

项目编号: JX-CG-GK-2024513

泾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泾县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泾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G-GK-2024513

项目名称：泾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 万元

最高限价：199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设备，包含病虫害疫情信息管理系统、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设备、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设备、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系统等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不能保证充分竞争。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

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县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泾县交通路 124 号

联系方式：0563-2384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县经济开发区簪帽路 21 号

邮箱：20812623@qq.com

联系方式：19956368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吴先生

电话：0563-2384302、19956368598

附件信息：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泾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5123062 邮箱：903657332@qq.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081262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

		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

		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85%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为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8.3 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6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

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

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a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b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泾县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3、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8、★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项目介绍：

采购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设备，包含病虫害疫情信息管理系统、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设备、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系统等。

(二)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台套)	功能参数
1	县级信息 处理平台	1	1、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 (1) 支持通过 GIS 的方式展示设备的基本信息、分布情况和运行状态； (2) 支持已接入物联网设备采集基础数据的图形化展示； (3) 支持物联网数据实时查看及历史数据检索； (4) 支持数据按照月份、年份分别进行统计，图表化展现物联网数据； (5) 分别支持物联网设备县域的数据分析功能； (6) 支持图形、列表分析结果展示形式； (7) 支持监测点、时间、病虫害类型等不同分析因子的自定义筛选； (8) 支持数据的导出功能； (9) 包含 1000 种以上病虫害的知识内容； (10) 支持按作物、病虫害种类检索； 2、病虫害模型预警工具： (1) 支持大数据量同时并发接入和调取；(2) 支持多种病虫害模型； (3) 病虫害模型种类至少覆盖三种主粮作物；(4) 支持预测结果表格、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 3、病虫害监测预警： (1) 支持移动终端填报数据的实时接入； (2) 支持一处填写多级（省级和国家级）系统上报； (3) 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 (4) 支持填报报表的导出； 4、工作平台： (1) 支持设备信息添加、维护，设备状态查看等设备管理； (2) 支持物联网设备采集图像的筛选、查看； (3) 支持对县域接入的监测点信息进行管理； (4) 支持对测报人员进行管理，对账号进行分配； (5) 支持对病虫害植保知识数据进行发布； (6) 支持综合性展示页面，展示物联网设备状态、基础数据及数据分析图表； (7) 支持监视主要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情况、设备状态； (8) 采用扁平化设计风格，界面美观； 5、数据接入： (1) 支持从虫情测报灯、孢子捕捉仪、性诱设备、小气象仪、田间移动采集设备、病害实时监测系统等各类物联网设备接入数据； (2) 支持与各个植保物联网设备品牌、供应商进行对接； 6、数据输出：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系统和安徽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7、县级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 (1) 支持调查数据移动端随时填报；(2) 支持数据随时回传服务器；(3)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数据；(4) 支持查看病虫害知识库； (5) 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
2	▲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系统（核心产品）	4	1、能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版数据共享； 2、虫体处理：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 $85\pm 5^{\circ}\text{C}$，虫体处理致死率不低于 98%，虫体完整率 $\geq 95\%$，设备自带散虫平铺结构和平台标尺功能，保证虫体均匀分布、不堆叠且可以根据虫量大小自动调节拍照频率，可自动定期清理死虫体；目标害虫盛发期的图片采集率在 80% 以上，采集的图片具备比例尺，用以判断虫体大小；

			●3、具有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能够自动识别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包括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草地贪夜蛾等）和安徽省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85%以上（包括玉米螟、斜纹夜蛾、棉铃虫、小菜蛾等），及县级本地主要害虫 80%以上的趋光性害虫种类； 4、可实现自动雨控及排水，能将雨水、虫分离；具防雷击功能； ●5、虫情图像拍照要求：图像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6、设备工作环境：可在-30℃~+70℃，湿度 0~98%的环境正常工作； 7、具有稳压装置，工作电压 AC220V； 8、诱虫光源功率在 20W 左右，诱虫灯管主波长维持在 360nm 左右，灯管启动时间≤5 秒，灯管周围无影响光线发散的遮挡物； 9、满足《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要求； 10、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系统和安徽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3	害虫自动性诱系统	7	1、对目标害虫诱集量大、专一性强，盛发期性诱目标害虫诱集比率≥90%。诱芯信息素均匀释放，持效期≥30 天； 2、根据目标害虫的飞行轨迹和陷落方式，配置钟罩倒置漏斗形、圆形菱形入口式、罐式、桶形等新型干式诱捕器或电网、撞击板； 3、集虫器为透明材质，容积≥1000ml，具备防虫逃逸装置； 4、具备自动计数功能，目标害虫性诱自动计数准确率≥85%； 5、采用太阳能电池板或锂电池进行自主供电，连续阴雨天条件下正常工作≥30 天； 6、支架材质为包胶（塑）钢杆，直径≥10mm，整杆高度可调节，且最大高度超出目标作物可达高度 20cm 以上； 7、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系统和安徽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4	小虫体智能测报系统	4	1、满足《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要求； 2、具有防雨、防外物侵入、防昆虫逃逸三防功能； 3、自动拍照或扫描的时间间隔可以根据采集虫量的多少和密度进行自动调整； ●4、智能识别、自动计数：智能识别褐飞虱、白背飞虱、灰飞虱、叶蝉等微小虫体并进行自动计数，识别准确率≥90%； ●5、诱虫后虫体完整率≥95%； 6、远程控制、自动拍照：支持通过网页端和手机端查看拍摄照片，也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和工作模式更改等设置； 7、交流电 220V 电源或太阳能供电，诱虫灯管，灯管启动时间不超过 5 秒，绝缘电阻不低于 2.5MΩ； 8、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网页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设备被盗可追踪； 9、光控控制：晚上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0、设备工作环境：可在温度为-30℃~+70℃、湿度 0~98%的环境正常工作； ●11、虫情图像拍照要求：图像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12、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系统和安徽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5	农作物病害实时监测设备（稻瘟病）	1	1、分生孢子产生与温度关系模型、侵染概率模型、菌量模型、潜育速率模型、显症率模型、重复侵染概率模型、叶瘟发生监测预警模型、叶瘟流行监测预警模型、穗茎瘟发生流行监测预警模型等子模型； 2、每小时实测一次田间实时数据，每天上报 12 次，储存容量至少 3 年历史数据。用折线图、柱状图和数据列表等不同形式展示汇总； 3、实时监测采集环境因子、气候变化等因素，初始化后自动进入模型运算，对水稻分蘖期至蜡熟期稻瘟发病概率、发病程度发出预警。具有防治极限值报警功能，能够及时提示防控预警。开放式系统平台，能够随时查看、下载实时采集和预测预报数据，方便快捷效率高，并且能够接入国家及省、市、县信息平台； 4、电池容量：12V20A；太阳能板：40W（2 个 20w），可实现 180° 旋转；功

			耗 10mA；工作时间：在连续阴雨天环境中可持续工作 30 天以上，工作温度范围：-20℃～+80℃； 5、气象数据采集设备严格按照气象观测标准设计生产，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65℃，分辨率 0.1℃，精度±0.5℃；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1～100%，分辨率 1%，精度±3～4%；降雨量：测量范围 0～240 mm/h，分辨力 0.1mm，精度±2%；露点温度：测量范围-80℃～+60℃，精度±0.2℃； 6、实现无人值守、自动监控； 7、采用全网通无线通讯模块，兼容物联网卡及 5G/4G/3G/GPRS 通讯； 8、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系统和安徽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6	田间病虫害移动智能监测设备	2	1、用于田间测报的智能采集设备，操作简便，一键定焦采集成像，数据采集时间≤2s，数据自动上传，可通过 4G 无线传输至指定终端； 2、拍摄像素≥1200 万，可满足稻飞虱、小绿叶蝉的自动识别要求； 3、电池容量≥900mAh，可连续采集≥1000 张照片数据； 4、具有 GPS 定位功能，可精准记录病虫害发生位置； 5、设备具备防尘防水功能，可适应各种田间调查环境； 6、可对褐飞虱、白背飞虱、灰飞虱、小绿叶蝉进行定量识别；平均识别准确率≥85%； 7、配备手机端及 PC 端管理后台，可查看、编辑数据；手机端通过采集时间、采集对象进行数据筛选和查看，并可对采集田块进行标记；PC 端均可通过采集时间、采集对象、采集用户、虫口数、采集地点进行数据筛选、搜索和查看，也可对采集田块进行标记； 8、调查记录可追溯，每条数据需体现采集时间、采集设备号、采集地点、识别数据，并可人工修正和备注说明； 9、可在手机端和 PC 端查看采集的原始图片及标记图，标记图需通过不同颜色区分虫害的各种种类和虫态，并可进行人工修正； 10、设备具有相应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系统和安徽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7	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设备	4	1、主要指标符合或优于《植物保护机械农林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GB/T24689.5-2009）标准； 2、可通过高清摄像头，远程实时查看田间监测站一定范围内的作物生长状态、受害状态以及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其中高清摄像头可 30 倍以上光学变焦、水平旋转 360°、垂直旋转≥90°，具有红外夜视、室外防水、电子防抖、电子雾透等功能，白天可视距离≥500m，当监测半径为 20m 时可清晰分辨 10mm×10mm 的物体；夜视距离≥50m，当监测半径为 8m 时可清晰分辨 10mm×10mm 的物体；视频像素≥500 万（或图片像素≥1000 万）； 3、本地储存容量不低于 4T，以满足历史视频数据存储使用； 4、设备供电需太阳能+蓄电池供电或市电供电； 5、数据传输可以通过光纤、4G/5G 等途径进行传输； 6、配备要求：需配备摄像头立杆及支架各 1 套，支架高度≥5m，具有避雷和抗风支撑装置，硬盘录相机 1 套；采集的视频数据需要与小气候采集传输设备、虫情自动信息采集系统、孢子信息自动捕捉培养系统等设备在同一软件界面和手机 APP 显示，不需要额外开启软件； 7、具备标准化数据输出接口，支持与国家级和安徽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8	农田小气候自动采集传输设备	3	1、可采集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气压、露点温度、光照强度、土壤墒情、土壤温度等气象参数； 2、主要指标符合《植物保护机械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GB/T24689.6-2009）标准； 3、具有防盗和故障报警等功能； 4、可远程设置设备采集时间间隔、联网模式、地理信息，实时查看设备的电量信息、太阳能板电压信息，对现场设备进行重启与恢复，保存传感器设备的故障信息，在线校准； 5、太阳能或市电供电，连续阴雨天能持续供电≥ 30日； 6、气象参数采集时间间隔可调节，实现气象数据实时显示、移动端查看、自动储存和远程传输功能，并按要求接入国家级、省级和当地相关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
9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	4	工具箱、便携水桶、指南针、签字笔、弯镊子、一次性手套、不锈钢水杯、多用小刀；配置：油性记号笔、解剖刀、多用记录本、手电筒、带光源放大镜、注射器、金属柄解剖针 16 常用标签、折叠小凳子、放大镜、直镊子、昆虫针、医用剪刀、捕虫网（带网袋）、昆虫采集三件套、剪枝剪、太阳帽、昆虫针钳、扫网网袋、指形管、折叠锯、样品采集器、测树围尺、带光显微镜、计数器。
10	红火蚁监测工具箱	4	包含红火蚁标本、红火蚁监测器、红火蚁监测旗、红火蚁监测诱饵、诱饵切割器、红火蚁监测专用铲、标本瓶、标本保存液、红火蚁标签、红火蚁识别图与监测、刻度放大镜、防护口罩、乳胶手套、红火蚁防滑剂、检测记号笔、检疫镊子、检疫样品袋、红火蚁叮咬涂液、红火蚁云采集监测账号、专用遮阳帽、水杯、工具箱等。
11	围栏等附属设施（重点）	1	1、围栏长度$\geq 24\text{m}$，201 及以上不锈钢围栏，立柱壁厚$\geq 2.5\text{mm}$、横杆壁厚$\geq 1.5\text{mm}$、立杆壁厚$\geq 1.0\text{mm}$，立杆净距$\leq 11\text{cm}$，高$\geq 1.8\text{m}$，含围栏水泥基础$\geq$宽 20cm*高 50cm，地下$\geq 45\text{cm}$，地面$\geq 5\text{cm}$；设备安装水泥基础深度$\geq 45\text{cm}$，含警示牌、项目铭牌； 2、可满足市电供电或太阳能供电，太阳能供电需满足阴雨天气≥ 7天不断电； 3、可满足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4G/5G）数据传输； 4、架空或地埋式拉网拉电，地埋田埂挖沟深度$\geq 45\text{cm}$，田间挖沟深度$\geq 60\text{cm}$，PE 套管，每 100 米设置维修手孔井和警示牌；水泥路破路深度$\geq 25\text{cm}$，金属套管，安装结束后需路面复原； 5、围栏范围内配套相关绿化工程。
12	围栏等附属设施（一般）	3	1、围栏长度$\geq 16\text{m}$，201 及以上不锈钢围栏，立柱壁厚$\geq 2.5\text{mm}$、横杆壁厚$\geq 1.5\text{mm}$、立杆壁厚$\geq 1.0\text{mm}$，立杆净距$\leq 11\text{mm}$，高$\geq 1.5\text{m}$，含围栏水泥基础$\geq$宽 20cm*高 50cm，地下$\geq 45\text{cm}$，地面$\geq 5\text{cm}$；设备安装水泥基础深度$\geq 45\text{cm}$，含警示牌、项目铭牌； 2、可满足市电供电或太阳能供电，太阳能供电需满足阴雨天气≥ 7天不断电； 3、可满足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4G/5G）数据传输； 4、架空或地埋式拉网拉电，地埋田埂挖沟深度$\geq 45\text{cm}$，田间挖沟深度$\geq 60\text{cm}$，PE 套管，每 100 米设置维修手孔井和警示牌；水泥路破路深度$\geq 25\text{cm}$，金属套管，安装结束后需路面复原； 5、围栏范围内配套相关绿化工程。
13	无人机（信息采集、拍摄）	1	1、模块化设计，机身可折叠；2、彩色相机：≥ 2000万像素； 3、多光谱包括四个光谱波段，分别是红光，绿光，红边，近红这四个波段； 4、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40分钟； 5、遥控器图传距离≥ 10公里；6、遥控器续航≥ 4小时；7、遥控器发射功率（EIRP）：2.400-2.4835GHz$< 26\text{dBm}(\text{FCC})$,$< 20\text{dBm}(\text{CE}/\text{SRRC}/\text{MIC})$；8.725-5.850GHz$< 26\text{dBm}(\text{FCC})$,$< 23\text{dBm}(\text{SRRC})$,$< 14\text{dBm}(\text{CE})$。

备注：1、表中第2-6条所列设备，应选择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经全国、省级植保机构组织的2年4地试验，证明技术成熟、性能优良、运行稳定的产品{见《全国农技中心关

于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技植保(2017)29号)};

2、表中第1-8条所列设备,需确保正常使用年限>5年(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3、标▲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采购文件中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 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 商检、计量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八)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十) 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十一) 服务: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 表中第1-8条所列设备,需确保正常

使用年限>5年，其他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限 $\geq$ 1年,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本表为参考文本，采购单位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五、评标办法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2、符合性审查表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要求 (26 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序号 1-13）中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 26 分。 备注：标●参数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不符合。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1）供货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4）维保方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产品技术证明（22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系统”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出具的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设备性能试验材料，且针对常见的一二类害虫自动识别和计数准确率$\geq 90\%$的，得3分，自动识别和计数准确率$\geq 95\%$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小虫体智能测报系统”具有省级及以上植保部门出具的应用试验报告，针对主要飞虱类害虫（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属）识别结果准确率$\geq 90\%$，且图像机器自动识别数据与人工鉴定数据拟合度达90%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识别结果准确率$\geq 95\%$，且图像机器自动识别数据与人工鉴定数据拟合度达90%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以上应用试验报告最多提供3份，满分9分，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农田小气候自动采集传输设备”制造商获得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安全等级为第一级的得1分，安全等级为第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害虫自动性诱系统”具有省级及以上植保部门出具的试验报告，且目标害虫计数准确率$\geq 90\%$的得1分，目标害虫计数准确率$\geq 95\%$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产品“田间病虫害移动智能监测设备”具有田间应用试验报告，且目标害虫识别准确率$\geq 90\%$的得2分，目标害虫识别准确率$\geq 95\%$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信誉及实力（6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业绩（4分）	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承担过类似“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盖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说明：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具体评审因素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泾县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注：1、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 支付逾期利息。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1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发包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

1.6.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七、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标注▲的产品，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免费质保期			
6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A 公司）与_____（B 公司）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A 公司）牵头，_____（B 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A 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_____（签章）

参加方：_____（签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3. 填写示例：某货物，属于（填写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